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Ξ 0 入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四 年 ナ 月 + ___ 日 下 午 __ 時 # 分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主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壹、

紀 錄:郭

健

墨

宣 讀 上 $\overline{}$ Ξ 0 セ \cup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 除 訂 ıΈ 部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9 予 以

癃

定,其訂正內容如左:

討論事項

案 由 為 台 北 市 區 鐵 路 地 下 化 工 程 擬 變 更 紹 興 北 街 至 萬 華 火 車 站 間 鐵 路 沿 終 都

市計畫案。

原決議第一項訂正為:

本 案 合 理 中 的 有 原 關 則 土 辦 地 理 • 房 ٥ 屋 之 拆 遷 補 償 救 濟 金 等 事 宜 9 應 請 地 鐵 處 依 公平

쏨 事 項

報 告 事 項 (-)

案

由

為 畫 案 有 與 嗣 軍 内 方 湖 協 區 調 エ 兵 情 學 形 及 校 提 用 報 地 重 問 擬 題 該 涉 及 兩 内 地 區 湖 區 細 灣 部 子 計 畫案 4 段 及石 , 謹 請 漳 里 兩 公 鑒 全国

説 明

本 紫 傺 台 北 क्त 政 府 74. 5. 15. 府 エニ 字 第二 四 セ 號 函 送 到 會 ۵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Ο,

論

結

本 計 畫 東 北 面 機 關 用 地 南 側 之 八 公 尺 킯 計 畫道 路 9 因 其 末 鴗 無 廻 車場 之

設 置 , 又 為 朔 國 小 學 童 通 學 之 安 全 計 , 可 規 劃 為 人 行 步 道

其 餘 同 意 照 辦 ,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overline{}$ 含 公 開 展 覧 辦 理 ٥

報 告 爭 項 (=)

案

名 研 析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則 第八十 三條中未規定 之公共設 施 用 地 建

 $\langle \cdot \rangle$

蔽 率 及 容 積 率 計 畫 案

4

部

計

明

本 紫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4. 5. 24. 府 エ _ 字 第 _ 五 六 ___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本 絫 前 經 提 73. 11. 15. 本 會 第 _ 九 九 次 委 舅 會 議 決 議 為 : 本 案 退 請 作 業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٥

,

位

就

各

種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Ż

性

質

及

特

性

9

幷

冬

酌

國

外

實

例

重

行

詳

加

矿

究

後

= 紊 經 本 府 工 務 局 依 上 開 決 議 辦

理

後

9

再

提

會

報

告

뗃

其

原

案

報

告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٥

論 膛 育 場 用 地 之 管 制 標 準 將 來應 視 各 池 區 之 特 性 及 需要分

別

予

以

訂

定

٥

其 餘 同 意 備 查

o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案 名 為 修 訂 和 平 東 路 • 新 生 南 路 • 羅 斯 福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查 \bigcirc 第 _

次

通

單 15

用

地

案

٥

盤

檢

討

錾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茶

<u>___</u>

内

湿

州

衡

+

八

巷

公

遠

用

地

及

古

亭

市

場

明

本 案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4. 6. 6. 府 工 ___ 字 第 _ 入 Ξ _ 七 號 函 送 到 會 0

本 提 次 Ż 紫 通 建 條 盤 議 檢 _ 修 討 ý 案 訂 \cup 經 墾 和 本 平 配 會 東 合 第 修 路 Ξ 訂 • 0 主 新 0 要 生 計 • 南 Ξ 畫 路 O 案 ` ___ 羅 斯 次 公 委 展 福 崱 期 路 會 間 所 議 9 圍 審 公 地 議 民 區 及 或 細 第 圉 部 ---體 計 O 對 畫 ---該 $\overline{}$ 次 紊 第 委 _ 所

舅

會

議

訂

正

後

其

決

議

略

V.L

:

(-)行 都 審 古 議 性 市 亭 再 計 商 進 畫 場 處 股 步 就 份 與 提 有 權 高 限 利 古 公 亭 關 司 市 係 Ż 人 場 建 協 原 議 調 服 , 務 , 仍 並 功 暫 研 能 予 擬 之 保 具 原 留 體 則 9 可 F 請 行 9 建 方 變 設 繠 更 局 後 為 會 9 商 同 再 業 工 行 區 務 提 Ż 局 會 可 7

詳 大 建 予 安 設 研 局 區 析 龍 就 可 所 池 行 建 里 性 等 議 後 所 之 市 9 提 再 Ż 場 提 建 及 會 議 公 審 9 園 議 亦 服 暫 務 半 予 經 保 留 内 之 9 市 請 エ 民 務 先 行 局 作 郁 意 市 願 計 壶 調 處 查 會 , 同 並

Ç

= 案 經 本 府 建 設 局 及 エ 務 局 依 前 項 決 議 辦 理 後 , 再 提 會

審

議

٥

PU 其 原 案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議

公 應 留 有 告 維 地 嗣 賃 持 之 古 施 原 檢 亭 之 公 討 市 商 告 原 場 業 實 則 用 區 及 施 地 9 之 減 變 将 市 更 輕 來 場 本 為 仍 用 商 地 可 地 區 業 作 ; Ż 區 市 又 公 之 場 共 때比 可 使 鄰 設 行 用 該 施 性 負 市 9 , 為 場 擔 本 兼 用 9 案 願 地 確 為 西 人 保 符 民 側 生 合 權 面 活 本 益 聪 壌 市 9 雞 境 公 仍 斯 品 共 應 福 質 設 維 路 9 施 持 己 仍 保

原 計 畫 ٥

為 法 地 定 與 符 程 泰 合 序 大 順 多 $\overline{}$ 街 含 五 數 公 + 居 開 民 セ 展 巷 之 霓 市 調 場 \cup 查 意 辦 用 埋 地 願 變 , 及 更 賞 原 都 際 則 市 同 發 計 意 展 曹 互 之 需 换 ۵ 使 要 用 , , 100 請 州 作 街 業 十 單 入 位 苍 另 公 案 園 依 用

 \equiv 本 案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٥

| 1 | 2. | | Tan 33 |
|---|---|---|---|
| | 東河 | 1 司有場古 限股事 公份商 | 號 編 公民或 图 惯 人 體 |
| | 地區紧崇和交通之順暢。,並兼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所,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環境品質一為提供本地區居民適當之休閒場一陳情位置:本計畫範圍內。 | 美化市容,正積極籌建大樓中。 購買的,為配合政府都市建設、 旅交遁糠擠。且該三筆土地條由 成交遁糠擠。且該三筆土地條由 从中四位貧困攤販省吃儉用渠資 一民地東北側之市場用地,俾免造 一大二、一六三地號。 | 對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雞斯對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雞斯 |
| 之提用分 容高地為 積住。消 | 二、請 場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地更計之福河為用 一、請 持 為 市 道 | 建議 辦 主要地 |
| | | | 計區 審章 意想 意 意 然 所 日 |
| 一丁,計丁,計 採所畫採所畫 納提並納提並作 。意無。意無。 | 一議不常 原線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開京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接意見綜理表 |
| 73-1723 | _ | $73 - \frac{1711}{1763}$ | 储 |

| 4. | 3. |
|---|----------------------------------|
| 邓黄○等黃會里龍會里龍大 | 楊 |
| 素鐘人一鐘 民坡 民池安 | 家 |
| <u> </u> | |
| 四 三 | |
| 定现事,古為師本口 ()陳 | 四 三 二 一 難餘請需防動園本來へ册民地陳 |
| 地有與及風便大地泰用大情 | 難餘明點防動園本聚へ樹民地陳。樹體為洪,數地函有,從。情 |
| 内温锿维及利操區顺地安位 | 審恤綠而實處區可最且事 位 |
| 之州境護靜本場已街。區置 住街整新風區均有五 温: | 籍民地強無,鄰證近常編 置 |
| 住街整新風區均有五 溫: 户午潔民等龍可公十 州 | 之巳而邊增巳近一來需著 : 搬逾強選關足台。華答工 溫 |
| 均八。小五池提園七 街 | 搬運強運關足台。華答工 温 |
| 為巷 学里、供教巷 十 | 與十合目園本、 英國擁 街 |
| 合市 學居龍居處西 八 法場 童民坡民,側 巷 | 整高法為之區師 人際有 十 |
| 法场 童民坡民,侧 卷 建及 上購、休且市 南 | 理齡居合必居大 季学藏 八, 民理要民及 約者書 恭 |
| 築公 誤物龍閒台場 側 | ,,民理要民及 約者畫 巷 確對。,休現 瑟之三 公 |
| ,園 之之泉活大用 公 | 有三 貨如閒有 博詢萬 園 |
| 為預 安駕、動、地 園 | 困萬 無為活公 士問餘 用 |
| | 區園請 |
| 用用請場中作標,為園請 | ○ 用變 |
| 地地變使心里使並市用將 。為更用及民用採場地上 | 地更 |
| 公市。停活,多用變述 | 為上 |
| 園場 車動兼目地更公 | 住逃 |
| | |
| | |
| the second se | |
| | The same and |
| 同,同,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 予,仍有機為維 納 所 所 程 份 |
| 同 決 議 議 | 納提保展質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恩留 • 及本 |
| = - | , 必公全區 |
| | 不要國都環 |
| $73 - {1689 \atop 1721} 1779 \atop 1791$ | 73-1744 |
| 1721 1791 | 1750 |

| type of the second | | | | | |
|---|---------------------------------------|--|-------------------------|-------------------------|-------------------|
| | | | | | 1 |
| 6. | 5. | Principal Control of C | | | |
| 民私 小立 | 等尹劉 二潔達 人冰發 | 王陳孝鄭黃福 李约治松雕 | 产王張黃青 一惠 國月 半英約瑞哲 | 黄 萧 萧 献 董 荣 董 横 楼 楼 楼 楼 | 多黄黄 世文克 聖賢強 |
| 三為利本校教育發展及全體師生有一一市場緊鄰學校劃設,其髒亂、嘴一一時場緊鄰學校劃設,其髒亂、嘴一一時獨院定地。 | 更。,為維護政府威信,請勿再予變一、本地區規劃為市場用地切合民寫市場用地。 | | | | 節省公帑,請妥為規劃。 |
| 園用地。 開地變更為公 時 場 | 國宅…等使用。 原民活動中心、地採多目標使用 销將上述市場用 | | | | |
| | | | | | |
| 同決議二・ | 問決議二P ── o | | | • | |
| 73-1732 | 73-1737 | | | | |

| | | 8. | 7. | *************************************** |
|-----------------------|--|---|---|---|
| | | 黃 | 煉 | |
| | | 衍 | 春 | |
| | | | 生 | |
| 等 通 林 。 畫 語 羔 公 區 开 地 | b 此照師大西側錦安公園 分規劃為機關用地,其 公地將臨接新生南路及 通當休閒活動場所,請 本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小,或未開闢,均未發揮實祭切地,惟因區位不當,活動空間太地,惟因區位不當,活動空間太二本計 寶範圍內雖有數處公園、綠員訓練班現址)。 | 下陳情位置:新生南路與辛亥路交下陳情位置:新生南路與辛亥路交下陳情位置:新生南路與辛亥路交 | 安寧幽美的敎學環境。 |
| | 2 1 1 | 更為公園刊 開地,其餘 野與辛亥路部 區臨接新生南 區路接 縣 區路接 縣 區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用地。 | |
| | | | | |
| | | 同編號7. | 供將來之參考。 | |
| | 73-17 | 7.8 | 73-1724 | |

Control of the second s

| | ð |
|-----------|----------------------------------|
| | 周健捷 |
| 請放寬容積率 a | 尺接 本公寬 市 |
| | ○。 為百分之四○ 區容積率放寬 區容積率放寬 |
| | 予採納。 |
| 74. 1. 10 | - 27 |

名

説

明 大 直 圓 山 _ 村 ` 力 行 新 村 等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紫

٥

本 本 案 紫 前 傺 經 台 73. 北 市 4. 24. 政 本 府 會 74. 第 6. ____ 21. 府 $\mathbf{\Lambda}$ 六 エ _ 次 字 委 員 第 ____ 會 會 議 __ 審 Ξ 議 ___ 號 决 譲 函 : 送 本 到 紫 會 除 左 列 _

應 1. 為 新 查 都 設 明 停 के 體 修 計 車 使 IE. 童 用 場 外 不 處 及 分 前 其 \cup 邀 界 場 餘 集 綫 用 脛 建 9 地 索 設 惟 部 通 局 為 分 過 • 利 , 警 土 為 察 地 促 局 及 進

等

單

位

以

綜

合

使

用

之

原

則

進

行

研

建

築

物

Ž

使

用

管

制

9

授

權

工

務

局

土

地

經

濟

及

整

體

有

效

使

用

,

應

合

點

•

۵

2. 本 池 商 紫 政 虚 變 並 更 將 • 之 都 研 範 灰 獲 會 重 結 先 應 論 行 僅 於 前 限 計 往 於 壶 平 覭 書 湯 方 中 貢 所 内 詳 池 屬 校 土 予 查 迆 敍 界 明 , 綫 為 9 後 慎 以 , 資 重 提 起 明 F 見 確 次 而 , 委 請 利 舅 都 執 會 計 行 議 處 ٥ 會 續 行 同

9

審 議

議:

四

其

原

紊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Ω

=

前

項

決

議

經

本

府

工

務

局

都

計 處

邀

集

各有

腡

單

位

研

商

及

會

勘

獲

致

結

論

後

,

再

提

會

續

行

審

議

ø

本 案 哥 分 公 共 設 施 用 池 涉 及 私 有 土 地 9 其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9 應 請

於

事

業

及

處

計

=; 畫 本 财 曾 務 計 有 畫 計 廻 東 畫 車 表 侧 場 南 内 Z 北 加 設 向 VX IL. Λ 述 9 公 明 應 尺 9 於 計 以 資 該 畫 計 道 明 畫 蘕 路 道 北 9 端 路 而 北 無 利 端 計 於 適 壶 執 當 道 行 地 路 ۵ 點 銜 仍 接 配 9 置 原 廻 公 卓 開 場 展 し 覺

9 以人 利 交 通

= 本 書 案 併 前 予 公 展 以 修 Ž JE. 主 要 9 計 汉人 資 查 紊 兩 相 與 符 本 合 細 部 0 計 查 案 範 圍 不 符 者 9 應 請 參 脛 本 紫 計

四 共 餘 脛 寮 通 调 0

註 • 因 9 延 時 提 間 F 不 次 敦 會 9 本 議 續 次 委 行 審 員 談 會 議 0 議 程 所 列 討 論 事 項 (-)• \equiv 兩 案 未 及 審 議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娄 | 委 | 委 | 兼主任 | 出席 | 主 | 地 | 時 | 會議名 | 台北市 |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委員 | 人 | 席: | 點: | 間: | 稱: | 都市 |
| がかる | | | 汪静中 | 行心时 | 五字路 | 拉 | ママ | 東心穴 | 李德坤 | 辛吸数 | 父子任圣 | 此其形式 | 张石华 | 新夏周 | | 馬奶多 | | | が出去 | 出席人員簽名 | 市長兼主任委員 | 本府簡報室 | 7年7月1日下午 | 本會第 8 次委員 | 計畫委員會會議簽 |
| | | | | 本會 | | | | 建築管理處 | | | | 神計 畫處 | 地政庭 | 教育局 | 建設局 | | | | 工務局 | 列席單位 | 紀 | | 二時世分 | 會議 | 到表 |
| | 王惠斌 | 郭健奉 | 当柱香 | | | | | 多ななり | | | 我柱林 | 林业子城 | 博步建 | 委仁後 | My Soll | | | 大多数方 | 黄年 在川 | 列席 人 簽 名 | 維的便文 | | | | |

清假者:陳委臣文祥、展委員祖璠、吴委貞碧珠、陳委員健治、